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全食品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共收到政府补助10,340,839.24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全食品全资子公司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全津”）、三全食品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全新”）、三全食品控股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全益”）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52号）的规定，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，2019年10月，天津全津收到增值税退税1,426,800.00元；郑州全新收到增值税退税2,498,279.24元；成都全益收到增值税退税6,037,760.00元。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。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，具有可持续性。

根据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《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 通知》（善经信〔2019〕13号），三全食品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凤获得企业效益提升专项奖励资金378,000.00元，该笔补助资金已到账。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

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共计 10,340,839.24 元，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其他收益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 10,340,839.24 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日